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97 年 6 月 3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 趙永茂 陳正倉 林 端 蘇彩足 周建富 曾熾芬 王麗容 邱榮舉 彭文正
江瑞祥 張花超 廖菊蘭 黃錦堂 洪永泰 徐斯勤 陳淳文 陳虹如 張永隆
徐則謙 袁國芝 薛承泰 陳毓文 周桂田 王辰元 許竹英 周國鳳 侯穎蓁
黃凱群 徐聖儒

列席: 吳宏成 陳玲玉 葉玉珠 王欣元

請假: 張佑宗 吳聰敏 駱明慶 李顯峰 陳南光 毛慶生 黃貞穎 黃景沂 吳嘉苓
劉淑瓊 周繼祥 張錦華 林麗雲 王愛琴 楊書明 沈宛蓁 陳宇陸 沈祐予
陳子瑜

主席: 趙院長

壹、主席報告

人事方面

- 一、本院聘任日本東京大學名譽教授陳恒昭博士為特聘講座教授，業經 97.4.15. 第 2521 次行政會議通過，聘期為 97.07.16 至 97.10.15。
- 二、經濟系李怡庭教授獲頒本校 97 學年度終身特聘教授，業提 97.3.25. 第 2518 次行政會議及 97.4.28.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通過，自 96.9.1. 生效。(李教授原於 95 學年度獲聘為 3 年聘特聘教授，96 年獲教育部第 51 屆學術獎)。
- 三、經濟學系陳旭昇副教授榮獲 2008 年「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四、事務組組長自 97.4.1. 起由政治學系江瑞祥副教授代理。

教務方面

- 一、97 年教育部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經費本院獲分配 18 萬，敬請各系所轉知博士班同學踴躍申請，並於國際會議舉行前六週向教務處研教組申請。
- 二、96 學年度本院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為：
教學傑出獎為吳聰敏教授、陳毓文副教授。
教學優良獎：江瑞祥副教授、江宜樺教授、林俊宏副教授、陳虹如副教授、陳添枝教授、陳旭昇副教授、林明仁副教授、藍佩嘉副教授、李明聰助理教授、范雲助理教授、杜震華副教授、栗國成教授、張錦華教授。
院長獎：吳玉山教授
- 三、97.5.12. 校教字第 0970017464 號函為維護學生參加期末考試之權益及維持考試公平性，不得提前考試並應從嚴監試。
- 四、2008 年臺大杜鵑花節學系博覽會競賽，社會學系榮獲社會科學院院長獎第一名。

學務方面

- 一、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觀念，請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教材，以免侵犯他人著作權。
- 二、第 58 屆全校運動會本院教職工生表現優異，獲院總錦標第 2 名，院精神錦標第 1 名。

事務方面

- 一、時令將進入夏季用電高峰，為減輕本院龐大之水電經費支出，請各單位配合節約水電能源，並請力行隨手關燈、下班後關閉電腦設備、使用冷氣以 26-28 度為宜等措施。
- 二、囿於本(97)年度兩院經常門經費不足，請各單位樽節開支，如需採購物品，請優先以其他經費支費，並於請購時註明經費來源。

其他

- 一、依國科會 97.4.11. 臺會合字第 0970021093 號函，國科會於 96.5.30. 訂定之「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係供內部作業參考，各受補助機構停止使用。並自 96.7.2 起將機票費修正為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班機往返經濟艙機票，且補助經費改採總額管制。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

- 一、本院教師申請校方 97 年度學術成果獎勵期刊共有 36 篇，其中傑出期刊 4 篇，優良期刊 32 篇。專書部分計有 2 本。相關資料已送校審議。(所指期刊論文係 96.1.1~96.12.31. 出版，專書出版時間為 94.1.1~96.12.31.)

- 二、本院於 97.3.25. 學術研究獎勵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查通過獎勵申請案如下

(一) 通過 10 個研究群，分別為

1. 政治系：台灣安全研究中心、政府與公共事務中心、歐洲研究中心
2. 經濟系：國際貿易與區域經濟研究群
3. 社工系：國家民間與國家社會政策研究、社會排除與社會安全網
4. 國發所：兩岸關係研究中心、科技政策與全球化風險治理研究中心、GIS 資料庫的創建與台灣經社發展的空間分析、台灣憲法之回顧與前瞻五年期研究計劃、臺灣客家政治檔案桃竹苗地區客家政治案件、國家經濟安全研究中心

- (二) 發表於 SSCI 論文補助有 8 篇(每篇補助 6 萬元，檢據核銷)：經濟學系劉錦添教授、國發所周桂田副教授各 2 篇，經濟系陳虹如副教授、陳旭昇副教授、劉榮木教授、國發所周治邦教授各 1 篇。

- (三) 發表於 TSSCI 論文補助有 3 篇(每篇補助 1 萬元，檢據核銷)：社會系柯志哲副教授、國發所周桂田副教授、新聞所彭文正副教授各 1 篇。

- 三、97 年推動國際交流業務本院分配 415 萬經費，本年工作強調推動院級重點姊妹校、增加院系級合作締約、外籍生輔導及鼓勵學生參加國際交流活動。本項經費之分配如下

系所	97 年分配數
政治系	37.26 萬
經濟系	36.72 萬
社會系	25.83 萬
社工系	24.97 萬
國發所	33.66 萬
新聞所	20.64 萬
學務分處	45 萬
院	190.92 萬
合計	415 萬

- 四、本院「人文社科領域提升研究能量計畫」中有關國際、校際合作研究案之補助，經 97.3.25

本院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18 次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33 個申請案，補助金額分別為 30、22、12 萬元不等，合計補助經費 680 萬元。獲 20 萬元以上補助之教師應發表一篇 SSCI 為原則，該篇論文並不能申請本院 SSCI 論文之獎勵。

- 五、來院三年內助理教授考量其較不易爭取國科會研究計畫，同時鼓勵其出國研究藉以與國際聯結，本院編列新進教師出國研究考察經費、新進教師研究經費給予補助，二項補助可合併應用，每人總經費以 30 萬元為原則，並應發表一篇 SSCI 為原則，該篇論文並不能申請本院 SSCI 論文之獎勵。
- 六、圖書採購經費本院 97 年經費為 504 萬元，經工作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分配金額為政治系 1,186,920 元，經濟系 1,248,912 元，社會系 979,776 元，社工系 617,148 元，國發所 650,664 元，新聞所 356,580 元。
- 七、為鼓勵學生討論風氣，本院自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推動學生讀書會之獎勵，共補助 24 組。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有 26 組獲得補助。
- 八、有關 97 年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已經開始線上申請，申請教師需完成線上作業及填寫申請書，該會申請截止時間為 97.7.15。本年國科會規劃 17 學門 共 55 項議題接受申請，申請人需擇一進行規劃後提出申請，請協調系上老師踴躍提出申請。目前提出申請者有政治系陳思賢教授、經濟學系周建富教授、社會系吳嘉苓副教授、社工系楊培珊副教授。對於提出申請之教師，院補助工讀生一名之經費(一個月 17000 元)協助處理相關事務，期間為一個月。

有關遷院

- 一、97.1.19.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本案經討論後通過，再分別於 3.26. 提校規小組、97.5.7.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 二、新大樓總經費為 16 億 1 仟萬元，目前正由營繕組、PCM、伊東團隊、宗邁建築師事務所商討細部設計合約及後續事宜，預計年底發包，明年 3 月正式破土。另外因經費變更尚需重新報教育部核備，並需通過樹審、都審程序，這些都必須在發包前完成，時間非常緊迫。
- 三、97.5.27. 與營繕組、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伊東豐雄建築師事務所座談會中，本院同意伊東豐雄建築師事務所基本設計第二案增加費用為 260 萬元。細部設計決定委由原伊東團隊(基本設計團隊)及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總經費為 3300 萬元，其中 3000 萬元已募得。第二案增加費用 260 萬元、基本設計經費不足 300 萬元，合計 560 萬元還要再募款。後續工作請陳副院長、彭錦鵬教授繼續協助。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

一、人事組廖組長：

- (一)本校第 2511 次行政會議決議，各一級單位及系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例，至 97 年 6 月前應達到單位加保人數 2.5%，97 年 10 月前應達 3%，未依上開時程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單位，除須繳交未足額之基本工資(17280 元)外，暫緩編制內職員及約用人員之進用，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直到符合人數為止。

97 年 3 月份曾轉致本院各單位應進用人數統計表，請各單位特別留意於研究助理或工讀生進用時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前亦請學務分處清查符合身心

障礙資格之學生共計 10 名，請各單位系所了解渠等適任工作及意願，優先提供部份工作工讀（月領薪資達基本工資數額 1/2，以二分之一計算投保人數）。

(二)97 學年度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自 97.6.3.起至 97.6.9.止在本院人事組公開展示，歡迎同仁前往閱覽。本學年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計有經濟學系陳南光副教授、國發所周桂田副教授 2 位；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計有政治學系陳世民助理教授、社會工作學系王雲東助理教授、新聞所洪貞玲助理教授等 3 位。

二、社會學系陳毓文副教授：身心障礙學生資料應保密，不宜公開分送各單位。

三、社工系王主任：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工讀宜請導師代為詢問，以免影響其自尊。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部份條文（草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條文格式編排請就體例修正後報校）。

(二) 第三條第一項：「(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至七年為限」改為「(修業期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年至七年為限」。

第十七條：「……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改為「……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執行情形：於 97.5.7. 送校核備。

二、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認可之相關科目學分要點」部份條文（草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條文格式編排請就體例修正後報校）。

(二) 第八點：「……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改為「……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執行情形：於 97.5.7. 送校核備。

三、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暨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草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條文格式編排請就體例修正後報校）。

(二) 第七條：「……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改為「……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執行情形：於 97.5.7. 送校核備。

四、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規則」。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7.5.15. 公告。

五、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於 97.5.7. 送校核備。

- 六、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獨立研究』實施辦法」。
- 決議：修正通過。
- 執行情形：於 97.5.7. 送校核備。
- 七、本院與瑞士日內瓦大學社會經濟科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中、英文草案。
- 決議：通過。
- 執行情形：於 97.3.20. 送校核備。經 97.4.1. 第 2519 次行政會修正通過。97.5.24. 正式簽約完成。
- 八、本院與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中、英文草案。
- 決議：通過。
- 執行情形：於 97.3.27. 送校核備。經 97.4.8. 第 2520 次行政會修正通過。
- 九、本院與南加州大學社會工作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系級協議書附錄之中、英文草案。
-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條文格式編排請就體例修正後報校）。
 - (二) 原「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與南加州大學社會工作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改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與南加州大學社會工作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 執行情形：於 97.3.27. 送校核備。經 97.4.15. 第 2521 次行政會修正通過。97.5.26. 正式簽約完成。
- 十、本院與澳門理工學院公共行政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中、英文草案。
-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
 - (二) 簽署處請加入澳門理工學院院長之姓名。
- 執行情形：於 97.3.27. 送校核備。經 97.4.15. 第 2521 次行政會修正通過。97.5.23. 正式簽約完成。
- 十一、本院與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中、英文草案。
-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
 - (二) 簽署處請加入澳門理工學院院長之姓名。
- 執行情形：於 97.3.27. 送校核備。經 97.4.15. 第 2521 次行政會修正通過。97.5.23. 正式簽約完成。
- 十二、本院社會工作學系與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澳門理工學院公共行政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之附錄中、英文草案。
- 決議：修正通過。
- 執行情形：
- (一) 於 97.3.27. 送校核備。經 97.4.15. 第 25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 擬修正該合約為分別與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澳門理工學院公共行政學院簽署，已提 97.5.20. 第 2526 次行政會議報告，特提本次會議報告。97.5.23. 正式簽約完成。
- 十三、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部份條文（草案）。
- 決議：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請教師評估委員會再酌外，餘修正條文通過。

執行情形：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經 97.3.27.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師評估委員會討論後，提本次會議討論，列討論事項第三案。

十四、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於 97.3.21. 送校核備，教務長於 97.3.25. 批示：「建議將第五條第二項之評鑑值改為 3.75（本校 96-1 之平均評鑑值為 4.21）」。故提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教師評估委員會討論修正，提本次會議討論，列討論事項第四案。

十五、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於 97.3.20. 送校核備。經 97.4.8. 第 2520 次行政會修正通過。97.4.23. 公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案由：檢具本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與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中、英文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為強化與中國大陸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所之學術交流，促進雙方相關學科方面之具體合作計畫，經對方主動提出要求，簽訂此一合作協議。
- 二、本協議以原則性鼓勵雙方交流合作為基本原則，實際上之合作計畫項目、範圍、內容等，均應視個別合作計畫提案時，本中心實際之需求與能力來決定。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三條：「本協議書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有限期限五年。……」改為：「本協議書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

提案二

提案人：經濟系

案由：檢具經濟學系與日本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政經學部簽訂跨國雙學位制備忘錄、附錄之中、英文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經濟學系參考政治學系與日本早稻田大學已簽訂之跨國雙學位備忘錄、附錄文件，擬與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學部商談跨國雙學位事宜。
- 二、本案業經 97.4.17. 系（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教師評估委員會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97.03.1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建議有關教師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主持該會研究計畫得採計為免評估資格之計算標準是否條列，請教師評估委員會再斟酌，以期更加完善。
- 二、本案業經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估委員會通過。
- 三、修正說明：
 - (一) 有關本校教師得辦免評估資格分別於「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估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估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有相關規定，本院得依上述辦法之相關規定或更嚴格之規定。
 - (二) 目前本院現行教師評估辦法條文係按校方規定之免評估資格完全條列，並無其他更嚴格之規定。
 - (三) 因本院採完全條列方式，倘校方免評估資格之規定變動，本院必須隨之修正條文，而提修正案之行政程序為：評估委員會(往例一學期開一次會議)→院務會議(一學期 2 次)→校行政會議。不但費時，且需完成行政程序並公告完成後方可適用。另外，若校方對免評估條件變寬時，仍需完成行政程序，對本院之教師不利。
 - (四) 本次修正重點分成兩部分：
 1. 一般性免評估條件雖規定於「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估辦法」內，但仍條列於本院評估辦法內(該目之一至四及六)
 2. 有關教師獲國科會獎項或主持該會研究計畫之時間作為免評估之核定標準，因近年校方規定變動頻繁，故改採加註依據之方式(該目之五)，以便能與校方之規定一致。
- 四、檢附「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估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估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八條第二項：「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至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改為：「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至前段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提案四

提案人：教師評估委員會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教師評估委員會通過。
- 二、第五條第二項修正說明：
 - (一) 教務長建議將本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評鑑值提高，因本校教學評鑑值全校平均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 4.21，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 4.12，故建議本院提高標準。
 - (二) 本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對教學評鑑值之規定，以往係比照社科院教評會對升等申請案之要求。目前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中對教學評鑑值

的規定，已酌教務長意見修正為：「教學部分，教師三年內所有教授課程科目之總評鑑值平均未低於 3.50 者，..」。

(三) 鑑於上述故本次配合修正為 3.50。

三、第五條第三項修正說明：

有關本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通過評估之教學最低標準為各級教師依人事室計算之從寬認定標準義務授課鐘點數。」，但有關授課時數之基準，實於「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辦法中規定，為與實務作業相符，故修正為「通過評估之教學最低標準為符合本校規定各級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一）。

提案五

提案人：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

案由：修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7.2.4 校教字第 0970005122 號函配合修正。
- 二、本案業經 97.4.25 9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檢具本院與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附錄中、英文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97.5.16 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院級合作備忘錄中英版草案、系級合作備忘錄附錄中英版草案各乙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備忘錄英文版抬頭：「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改為「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內容一併修正。
- 三、備忘錄附錄修正如附件二。

提案七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檢具本院與瑞典隆得大學社會工作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中、英文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 97.5.16 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院級合作備忘錄中英版草案各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三）。

提案八

提案人：社會學系

案由：修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教師聘任規則」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 97.4.24.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

提案人：人事組

主旨：修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優秀教育及公務人員選拔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7 年 4 月 3 日校人字第 0970012391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一）適用對象增列人事室管理之約用工作人員（簡稱約用人員）。

（二）編制內職員與約用人員之選拔之資格條件，以同一標準認定。惟因約用人員自 97 年度起始有考核規定，乃增列約用人員參與選拔，自本要點實施之日起三年內，如年度內無考核者，得由推薦單位出具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

（三）績優職員選拔分為兩類，一為編制內職員，另一為約用人員。雖其兩類績優人員選拔合併辦理，惟配合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僅限編制內職員，故其服務年資應予分別獨立計算，不予合併採計。即選拔編制內職員績優人員，年資僅採計編制內職員年資，而不予採計約用人員年資；選拔約用人員績優服務人員，年資僅採計約用人員年資，而不予併計編制內職員年資。

（四）另不論選拔編制內職員或約用人員績優服務人員，留職停薪年資均不予併計，即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應予扣除。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 會（14:45）